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职能简介 1

（二）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预算情况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4

（一）公务接待费 1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 15

（二）政府采购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十一、名词解释 1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职能简介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起草有关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3．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参与推进我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我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

5．承担推进我市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6．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市政府各驻外机构（不含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成都办事处、驻新疆办事处，下同）。推动全市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快优势主导产业项目招引突破，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1）大力引进工业投资，夯实优势产业主体支撑。着眼工业化对推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关键动力作用，精细研判我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薄弱缺失环节，精心筛选目标企业，优化完善“两图一目录”,利用当前资源、区位、指标等优势，大力促进链主企业来广投资，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2）促进多元产业融合，打造“服务业+”新引擎。将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有效抓手，推动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提升现代物流与本土产业联合度，结合“一极三带四港五园多节点”现代物流业总体布局，大力引进货物、煤炭、铝锭、粮食等大宗商品物流和专业交易市场，抢抓省级流量帮扶机遇，引导电商物流下沉农特产品重点产区，推动完善整体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提升文旅康养产业与特色产品关联度，深化广元文旅、广元农产“双品”同构，利用省内市内展会活动、新型消费场景等，打通特色农业、生态、文化产品产销渠道，推动茶叶、猕猴桃、核桃、肉牛羊、土鸡等五大重点特色产业加快成势。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度，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数字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等数字经济产业，努力构建创新应用、服务融合、跨界融通的数字生态体，力争引进阿里巴巴、字节跳动、浪潮集团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3）深化产业精准帮扶，夯实县域经济发展保障。积极融入欠发达县托底性帮扶和产业精准帮扶，大力培塑县域主导产业，增强发展硬实力。突出统筹推进，紧扣省经济合作局“七条措施”，充分发挥市级经合部门居中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协同帮扶部门，创新方法路径，推动上级举措与下级需求有效衔接。突出产业共育，合力编制产业招商图谱，精准招引一批“高耦合”和“高成长”型项目。突出资源扶持，大力争取省级帮扶资源，谋划全市参与县域产业振兴投资推介会，推动在广元举办“投资四川”县域专场活动，指导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深度参与省级重大开放平台欠发达县域投资促进板块活动，适当将各类招商资源向欠发达县倾斜。

2．加快促进外商直接投资有效突破，聚力提升开放能级

（1）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深化运用“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开展利用外资提质增效行动。针对日韩、欧美、港澳台等重要外资来源地，建立完善外资招引图谱和靶向企业目标库、重大外资项目库“一图两库”。组织招商小分队多批次赴欧洲、东南亚等地，拜访世界500强、全球头部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做好意大利牧笛夫家居公司等企业前期洽谈工作，结合市领导带团出访，攻坚突破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瞄准国内外资企业集聚地，大力邀请外商代表团来广考察，分产业开展系列对接洽谈活动，着力促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

（2）强化存量挖潜力度。重点梳理已在华投资、但还未入川布局的外资企业，开展“一对一”敲门行动。深入挖掘已在广投资的重点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潜力，加强外商利润再投资奖励政策宣传，鼓励扩大生产规模。大力实施“资源招商”“以商招商”“以链招商”，强化“以民引外”，围绕“链主”企业和产业发展需求，引进配套外资项目，扩大利用外资。

（3）提升外资招引成效。坚持政策引导、招引攻坚、专项服务组合出击，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常态化开展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突破行动，强化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主动为外商投资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探索建立外资招引渠道网络，推动“外事资源”转化为外资项目。充分利用进博会、跨国公司投资四川恳谈会、跨国公司对话四川等重大平台活动，引导外资进入制造业领域，推动产业、技术和资本高效整合。开展FDI专题培训，做好新引进外资企业在本地新设公司登记架构和投资路径的指导，确保到位资金精准入统。

3．加快推进承接产业转移整体突破，聚力打造新增长极

（1）精准锁定目标产业。主动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开展重点产业、企业转移意向和我市承接优势分析，聚焦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用好省级合作交流机制和研究成果，精准制定承接策略，谋划分行业、分产业举办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能源化工、食品饮料等特色优势产业专题推介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小、专、精”精准对接，引导东部地区制造环节企业、新兴企业来广落户。强化政企供需匹配，灵活实施“资源+企业”“园区+市场”“技术+基地”“资金+基地”等模式，推动沿链集群承接产业转移。

（2）培育壮大招商网络。积极谋划招商合作，抢抓东西部协作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深化杭广协作，加强与天府新区、重庆市合川区合作，共同搭建产业投资推介平台。大力推行商会招商，深入对接重点区域商会，配合成立上海广元商会、江苏广元商会，定期登门寻找产业信息，建立信息交流、招商服务机制，加大产业规划、招商项目、优惠政策共享力度，放大异地招商平台影响力。持续深化“以商招商”，加强与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专业会展平台合作，高质量举办供应链合作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就近配套，力争打造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条。

（3）深化拓展驻外招商。巩固驻外经合中心机构改革成果，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结果导向，打造更加富有战斗力的招商引资前沿阵地。科学制定全年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办法，提升驻外招商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优化调整市级驻外招商机构负责区域，推动延伸招商触角至海外地区。探索驻外招商市场化、社会化发展，鼓励与驻点区域专业招商机构、行业商（协）会、社会人士合作，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推动引进更多好项目、大项目。

4．加快“投资广元”品牌创新突破，聚力刻画“优选”映象

（1）高效利用平台活动。高质量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联会第34届年会。积极组织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第十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四川省第九届农业博览会等重大平台活动。利用2024年中国西部（广元）食品饮料产业发展大会、中国绿色铝产业发展大会、“投资四川·瞩目广元”大蜀道文化旅游和生态产业投资推介大会、中国（广元）女儿节等本地节会，举办一批专题投资推介活动。每季度举办一次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推动做大我市优势特色产业规模。谋划提升活动能级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形式创新、内容创新、推介创新，提早做好重量级嘉宾邀请、重大产业项目签约、重点合作意向促进等工作，邀请更多优质企业、行业商（协）会来广洽谈合作。

（2）全面推行诚信招商。持续扩大“最优营商环境”晓谕度、影响力，用好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背靠背”直接评价、企业家恳谈会等机制，务实推进政府承诺清理兑现工作，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协议政府承诺兑现“一窗办理”。常态化开展“进千企”“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定期召开政企合作交流圆桌会，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渠道，多层次、高频率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和亮点成效，让暖心服务成为招商引资的“活招牌”。扎实做好项目落地“后半篇文章”，深入利用“17+1”产业专班机制，开展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设立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政策梳理、投资引导等个性化、精细化定制服务，促进政企双方平等诚信履约。

（3）构建多维宣传矩阵。持续完善投资推广运行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资源渠道。加强与市内宣传部门合作，谋划推出一批精品投资宣传产品，针对性设计宣传方案和呈现形式，精准投送目标群体，不断提升舆论热度。办好官方网站和“投资广元 合作共赢”微信公众号，联动国内外主流媒体、自媒体，持续拓展高能级、多样化宣传渠道，做大宣传流量。深化与驻川渝地区领事机构、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组织等合作，探索向境外发布投资信息。充分利用重要外事、重大展会活动等契机，加强国际推广。大力培养和发展招商大使、推广大使，形成一批投资“代言人”。

5．加快项目招引工作体系塑造突破，聚力推动“三化”发展

（1）强化前置分析研判突出科学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积极引进符合广元产业发展规划的优质项目，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学分析研判，建立市县招商引资专家咨询论证机制，成立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组，采取专家咨询、风险评估、项目论证等方式，综合评估项目总投资和产能、能耗、环保等情况，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和科学性。严格执行产业发展规划，提升新引进项目产业规划契合度，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国、省、市相关规定禁止引进的项目，持续收紧项目入口。

（2）严格招引程序把控促进规范化。坚持构建制度完善、流程完备、权责相适、运行高效的招商引资决策程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凝聚工作合力。修订完善市投促委工作规则，明确土地出让面积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时的决策程序和办法。持续规范项目招引流程，探索明确调整政府优惠政策的决策层级和方式，完善项目招商引资协议格式版本。严格推动制度执行，逗硬开展项目招引流程审核，加大考核通报力度，确保项目招引按照“信息捕捉—项目研判—考察洽谈—部门会商—专家论证—协议起草—协议审核—协议签订”程序进行。着力防范招商引资风险，依托银行、公安等部门加强企业风险甄别，规范数据统计，杜绝数字招商、虚假招商。

（3）坚持项目协调推进完善制度化。优化经济合作考评体系，合理设置工作目标，科学制定考核细则，强化目标任务刚性管理。健全全市经济合作运行情况通报机制，结合经济合作季度运行调度会议，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专题研究重大签约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督导加快进程，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投产率。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统计流程，实行从信息捕捉到协议签订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建立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与市重点产业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沟通联系机制，切实提升“流动红旗”对全流程招商引资的促进效果。

6．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夯实经济合作组织保证

（1）铸牢政治忠诚，在发展大局中挺膺担当。始终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第一议题”,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遵循”,把高质量招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责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抓牢抓实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党支部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等机关党建各项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忠诚履职能力本领。

（2）培塑“窗口”形象，在清爽交往中夯实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要求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持续整治作风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和常态化提醒，切实把牢思想“总开关”。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排查廉政建设风险点，加强驻外招商机构管理，完善防控制度措施，守住廉洁底线。

（3）砥砺攻坚本领，在干事创业中勇挑重担。开展干部争先提能行动，鼓励参与“揭榜攻坚”等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以项目招引实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队伍整体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强化学习赋能，结合市县经合系统新进人员较多实际，高质量开展全市经济合作专题培训，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聚焦优化队伍结构，立足长远招才引智，吸引延揽各类优秀人才充实招商队伍。加强干部轮岗锻炼，开展上挂下派交流，组织招商干部赴欠发达县域、重点产业园区交流任职，提升招商实战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仅包含局机关。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75.7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6.7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收入预算127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5.7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支出预算127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14万元，占72.28%；项目支出353.64万元，占27.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75.7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6.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5.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0.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6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5.7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6.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0.39万元，占8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82万元，占6.33%；卫生健康支出25.92万元，占2.03%；住房保障支出68.66万元，占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46.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万元，主要用于：各驻外招商机构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8.6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商务车2辆，越野0辆。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接待来广考察客商及陪同客商实地考察等。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7.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万元，增长5.20%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3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1275.7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 794.62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27.5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353.6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乡村振兴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机关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